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0年12月1日发出。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